

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 2021 年度 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、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、区农机事业服务中心、局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》和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《山东省 2021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制定了《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淄川区农业农村局

2021 年 5 月 17 日



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时间	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
1	农药监督检查	农药生产经营经营者	农药标签、农药许可证件、农药生产原料进出货出厂销售记录、农药经营购销台账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农药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 10%，农药经营者抽查比例为 1%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	5-11 月	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办公室
2	种子监督检查	种子生产经营经营者	生产经营许可、品种审定、品种授权、标签和使用说明，经营主体备案，生产经营档案，农作物种子质量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为 5%，每年 1 次	5-11 月	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办公室
3	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全检查	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企业	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、试验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和进口、出口活动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 1-5 次	1-5-11 月	农业农村局 法规科
4	对兽药经营企业监督检查	兽药经营单位	检查企业经营场地、人员配置、设施设备、管理制度、购销台账、出入库记录等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5-11 月	农业农村局 畜牧渔业管理科